



NewOcean Gre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收入	2	1,615,479	1,023,782
銷售成本		(1,533,417)	(944,016)
毛額溢利		82,062	79,766
其他收入		9,340	1,586
銷售及分銷支出		(19,846)	(8,767)
行政支出		(33,462)	(35,826)
呆壞賬撥備		(4,056)	(121)
出售及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溢利(虧損)		6,161	(198)
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776)	—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溢利		2,710	—
確認一附屬公司商譽之減值虧損		—	(6,555)
融資成本		(9,488)	(3,080)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02)	(644)
除稅前溢利		30,243	26,161
稅項收入(支出)	3	3,667	(6,217)
年內溢利	4	33,910	19,944
應佔溢利：			
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35,702	20,178
少數股東權益		(1,792)	(234)
		33,910	19,944
每股盈利	5		
基本		7.41仙	4.38仙
攤薄		不適用	4.33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0,094	168,316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46,899	45,766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12,366	12,792
投資物業	46,000	35,025
商譽	61,893	32,548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2,350	12,752
其他資產	18,754	32,028
遞延稅項資產	<u>2,326</u>	—
	<u>370,682</u>	339,227
流動資產		
存貨	40,197	2,582
應收貿易賬款	50,340	77,59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0,928	29,420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1,868	1,834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653	653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53	—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	357
應收一附屬公司前股東之款項	2,435	3,5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7,909	3,0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7,479</u>	55,937
	<u>461,962</u>	174,8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63,246	23,96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046	21,673
稅務負擔	8,971	8,023
借款，部份有抵押 — 須於一年內償還	<u>334,407</u>	91,253
	<u>432,670</u>	144,918
流動資產淨額	<u>29,292</u>	29,968
	<u>399,974</u>	369,1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168	48,168
股份溢價及儲備	<u>340,764</u>	306,460
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88,932	354,628
少數股東權益	<u>1,531</u>	4,709
總權益	<u>390,463</u>	359,337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u>9,511</u>	9,858
	<u>399,974</u>	369,195

附註：

1.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200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尤其是有關於共同控制實體及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法，該呈列方法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商譽、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以股份支付的支出、投資物業及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但毋須作往年調整。

2. 收入

收入乃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收取及應收取之金額減退貨及津貼及，租金及租賃收入，其分析如下：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液化氣」）	1,372,849	949,656
銷售電子產品	237,936	69,496
租賃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	4,694	4,630
	<hr/> 1,615,479	<hr/> 1,023,782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液化氣的銷售與分銷、電子產品之銷售，以及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賃業務，本集團呈報第一分類資料時，以該等業務為呈報基礎。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業務分類

收益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銷售電子產品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1,372,849	237,936	4,694	—	1,615,479
分類業績	27,407	15,323	(538)	—	42,192
出售及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溢利(虧損)	—	—	6,171	(10)	6,161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溢利	—	—	—	2,710	2,710
投資物業公平值盈餘	—	—	1,141	—	1,1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12,071)	(12,071)
融資成本	—	—	—	(9,488)	(9,488)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02)	—	—	—	(4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005	15,323	6,774	(18,859)	30,243
稅項收入				3,667	
年內溢利				33,910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銷售電子產品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949,656</u>	<u>69,496</u>	<u>4,630</u>	<u>—</u>	<u>1,023,782</u>
分類業績	24,659	10,470	(1,732)	1,586	34,9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5,098)	(5,098)
融資成本	—	—	—	(3,080)	(3,080)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644)</u>	<u>—</u>	<u>—</u>	<u>—</u>	<u>(64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4,015</u>	<u>10,470</u>	<u>(1,732)</u>	<u>(6,592)</u>	<u>26,161</u>
稅項					<u>(6,217)</u>
年內溢利					<u>19,944</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東南亞。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液化氣，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賃業務均於中國進行。本集團銷售電子產品之業務則位於香港。

下表所列為本集團按市場所在地區作收益分析，不分貨物來源地：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中國	<u>1,518,625</u>	<u>986,404</u>
東南亞	<u>89,094</u>	<u>37,378</u>
香港	<u>7,760</u>	<u>—</u>
	<u>1,615,479</u>	<u>1,023,782</u>

3. 稅項收入(支出)

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扣除)之稅項包括：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u>(164)</u>	<u>(395)</u>
中國其他地區	<u>(1,283)</u>	<u>(6,643)</u>
遞延稅項	<u>(1,447)</u>	<u>(7,038)</u>
	<u>5,114</u>	<u>821</u>
	<u>3,667</u>	<u>(6,217)</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2004：17.5%) 稅率計算。

中國其他地區的即期稅項乃指有關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按適用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中國經營之部份附屬公司從首個獲利年度起豁免兩年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可減半。以上的稅務優惠已計算在稅項支出內。

4.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144	1,038
陳舊存貨撥備	—	1,851
折舊及攤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計入行政支出)	15,945	12,860
商譽(已計入行政支出)	—	1,923
	15,945	14,783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34	1,503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53	539
出售及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6,161)	198
外匯淨(收益)虧損	(4,770)	347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 液化氣管道	2,696	—
— 樓宇	1,126	1,803
	2,696	1,803
僱員成本		
董事袍金	330	350
董事其他酬金	2,518	3,787
除59,000港元已計入董事酬金(2004：55,000港元)		
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4	315
其他	8,762	6,655
	11,894	11,107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4,164)	(2,662)
減：支出	1,017	906
	(3,147)	(1,756)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35,702	20,178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481,676,687	461,143,085
潛在股份攤薄影響：		
購股權	不適用	4,854,76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465,997,845

下表概述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2005 港仙	2004 港仙	2005 港仙	2004 港仙
調整申報前數字	6.63	4.38	不適用	4.33
因會計政策變動而作出之調整	0.78	—	—	—
已調整	7.41	4.38	不適用	4.33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有關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該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年內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2006年6月12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04年：每股1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謹訂於2006年6月16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於2006年6月23日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06年6月12日至2006年6月1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股東務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2006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交回，以進行登記。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實現了另一年的高業務增長，其間，錄得收入1,615,479,000港元，比對截至2004年12月31日同期之收入1,023,782,000港元，大幅增長57.8%。2005年年度內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5,702,000港元，比對2004年年度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0,178,000港元，上升76.9%。截止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並已繳足股份數目為481,676,687股，每股基本盈利為7.41港仙，與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4.38港仙比較，上升69.2%。

2005年全年液化氣銷售量約為350,000噸，比對2004年同期260,000噸的銷售量上升34.6%。

液化氣市場情況

基本情況

2005年，中國的液化氣進口量在連續增長後，出現了多年來首次的下降。全國全年進口量僅6,166,500噸，比2004年的6,409,000噸下降了3.8%。不過，這並非等於中國的液化氣需求量減少了。若加上中國國內液化氣的自身產量，可見2005年全國的消耗量約為22,076,000噸，比2004年21,130,000噸實際上升了4.5%。另外，眾所周知，廣東省是中國液化氣進口量最大的省份，其2005年的進口量為4,474,000噸(佔全國72.6%)，比2004年的進口量4,320,000噸(佔全國66.6%)仍然上升了3.6%。廣東省液化氣全年實際的消耗量究竟多少，並沒有比較準確的統計數據，不過，從實際經營上，我們察覺到從北方煉廠利用槽車及氣船運到廣東的液化氣量比往年增加不少，而且廣東兩家煉廠(廣州石化、茂名石化)亦有增產，故此，不難相信廣東省在2005年液化氣實際消耗量的增幅應該在4% - 5%之間，與全國總消耗量的增幅相約，這說明了以廣東為首的華南市場，其實際的消耗量仍然在增長。

批發市場

一直以來，各大碼頭(進口氣)加上茂名石化及廣州石化(國產氣)構成了華南地區液化氣的主要供應來源。2005年，由於液化氣的進口價格跟隨國際油價持續上升，因而多次造成中國南、北兩地之間出現特大價差，北氣南下、有暴利可圖，因此曾經在下半年的多個時間段內，從華東及華北煉廠輸到華南地區的液化氣突然大量增加，衝擊華南地區的批發市場，其造成的影響包括：(1)在短時間內批發價格出現急速下滑的現象；(2)三級氣站向碼頭採購的忠誠度有所動搖；(3)庫容小的批發商在控制其批發價格上非常被動。整體而言，2005年華南地區每月的平均批發價、從1月份約人民幣4400元／噸上升至12月份人民幣5850元／噸、升幅約為33%，同期到岸成本(已包括進口關稅及增值稅)從1月份約為人民幣4000元／噸上升至12月份約為人民幣5700元／噸、升幅約為42.5%。由此可見，華南地區整體的批發市場在需求雖然繼續增長，但北方的供應形成了一股新的競爭勢力，在2005年的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已經造成了批發商毛利下降的影響。

零售市場

2005年華南地區的液化氣零售市場，由於碼頭批發價持續上漲，嚴重加重零售商的經營成本，距離碼頭較遠的三級氣站，由於運輸費用高，負擔更重，加上調節零售價的速度往往慢於成本上漲的速度，因此，在2005年的第四季度，零售的毛利大幅度收窄，個別地區甚至出現售價低於成本的倒掛情況。另外，因為在年內零售價格調整次數頻繁(15公斤瓶裝液化氣的價格由年初約人民幣65元／瓶，至年底上升至人民幣100元／瓶)，終於在年底前觸發政府自2002年(當時價格為人民幣72元／瓶)以

後首次的價格干預、要求零售商在春節前凍結瓶裝液化氣售價在人民幣100元／瓶的水平，這一舉動造成了一陣子缺貨、搶購等混亂情況。雖然其後政府態度有所改變、事件在短時間內逐漸淡化，但個別地區的零售商為了維護其建立的客戶基礎，已經損失慘重。除此之外，值得注意的是年內在廣州地區有大批公交車與出租車已經在政府的要求下已更改燃料的使用、由汽柴油轉用液化氣，這亦是廣東省液化氣消耗量仍然上升的其中一個因素，不過政府對車用液化氣的價格有嚴格控制，儘管在年底成本高企的情況下，仍沒有放開價格，只採取對加氣站進行補貼的方法，舒緩加氣站的經營困難。

液化氣批發及零售業務

批發業務

本集團的液化氣批發業務在2005年繼續以高速擴展，通過珠海碼頭（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實現了全年310,000噸的進口量，比2004年同期140,000噸，增長121.4%，充分發揮大碼頭的優勢，亦同時利用聯合採購與高效物流，大大舒緩了庫容小對業務發展的限制，成功地致使珠海碼頭在2005年躋身中國十大液化氣碼頭之列（按進口量）。珠海碼頭的排名，由2003年第19位、2004年第12位、上升至2005年第8位。2005年12月份，珠海碼頭更成功打開保稅出口的渠道，實現出口3,500噸液化氣到香港，成為香港車用液化氣的供應商之一。

	2004	2005
進口	噸數	船
壓力貨	106,150	50
冷凍貨	29,300	4
	<hr/>	<hr/>
總量	135,450	54
	311,250	72

由於進口量與批發量已具規模，廣東油氣商會已採納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所報的批發價為計算液化氣華南指數的成份價格之一，這證明了：(1)對外，本集團在華南地區的液化氣市場已成功地奠定其市場地位；(2)對內，珠海碼頭的經營將在不久的將來達到理想的規模效應。

珠海碼頭在2005年11月已全面開展庫容擴建工程，目前已完成了所有的樁基工程，並已經落實了建造球罐所需鋼板的供應（部分從日本進口、部分國內供應），整個工程預計2006年年底可以完成，珠海碼頭的庫容將由目前2,100噸增加至15,600噸。屆時，進口冷凍貨的卸貨時間可以從目前5天縮減至2天，採購的運輸費用因此可以降低約5-6美元／噸，對改善批發業務的毛利有至關重要的幫助。本集團在2006年的第一季度，已完成約150,000噸的進口及批發量，估計全年的業務量將不少於500,000噸。

零售業務

本集團在2005年的液化氣零售業務量為140,000噸左右，比2004年同期約130,000噸，上升7.7%。貨源方面約60%由珠海碼頭供應、40%由各地三級氣站在國內採購。2005年的業務量增長速度放慢，主要原因在於氣價持續上升、成本不斷上漲，毛利嚴重下降；在此情況下，管理層決定加強現有市場的整合、減少現有市場的資源投放，同時另覓其他地區作為開拓終端市場的目標。年內除了收購桂林朝陽氣庫剩下的30%股權外，在年底亦簽訂了收購深圳寶潤氣庫100%股權的協議（是項收購在2006年3月31日全部完成）。估計2006年，本集團全年將可實現接近200,000噸的零售業務量。管理層深信當國際氣價回落，終端市場的利差將得到有效的改善，已建立並逐漸擴大的零售客戶群將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利潤（註：2006年2月及3月份國際氣價已大幅回落）。

電子業務

自2003年1月開始，本集團已將電子業務的製造及銷售外判承包商經營。2005年本集團僅進行一般電子配件的貿易業務，此項業務並沒有佔用集團很多的資源，亦沒有因此增加集團的投資或經營風險。在2006年本集團將繼續保持一般電子配件有限度的貿易經營。

前瞻

預計國際氣價在2006年會有回落，但因為國際油價仍然波動，所以氣價雖然有下調的跡象，相信仍然會不時反覆，價格波動風險依然存在。

2006年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策略是：

1. 批發業務方面，儘量與具有規模的客戶合作、簽訂以成本加利潤的長期供貨合同；在擴大批發業務的同時亦規避價格風險，以達到微薄但安全的合理毛利潤；
2. 零售方面將延續原來的策略，繼續尋找合適的收購對象，並開通更多國內採購的渠道，以降低運營成本。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在2006年年底完成珠海碼頭擴大庫容的工程，利用碼頭剩餘的土地發展成品油倉儲業務，同時落實與一家國際級石油公司的合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合共為約29,292,000港元(2004：29,968,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7,479,000港元(2004：55,937,000港元)；於結算日，流動比率為1.07:1(2004：1.21:1)；速動比率為0.97:1(2004：1.19:1)。資產負債比率為0.53:1(2004：0.30:1)，此乃根據負債總額442,181,000港元(2004：154,776,000港元)和資產總額832,644,000港元(2004：514,113,000港元)計算。

或然負債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止，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曾與代理訂立一項代理協議，進口液化氣。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該代理人之擔保人。於2004年12月31日，該代理並無動用該項擔保。

資產抵押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獲得一般銀行信貸而將207,909,000港元(2004：3,004,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另本集團為獲得一般銀行信貸而將賬面總淨值2,045,000港元(2004：2,082,000港元)的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予銀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31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各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酬報各員工。本集團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證券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證券。

公司監管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於2005年1月1日前生效)，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非按照固定時限而指定其任期，惟彼等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並須依照有關細則告退。

守則已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守則」)所取代。新守則對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適用於本公司自2005年1月1日起計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新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作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均有遵守當中所要求之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鈞鴻先生、楊永燦先生及馬文海先生，他們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五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楊永燦先生、馬文海先生及執行董事趙承忠先生及岑濬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及其他薪酬相關之事項。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頁登載之業績公佈

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的詳細資料，將於適當時間盡快於聯交所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06年4月7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趙承忠先生、岑濬先生、胡匡佐先生及岑子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楊永燦先生、馬文海先生及陳旭煒先生組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6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須每年輪任告退之董事為胡匡佐先生、在年度中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馬文海先生，及獲委任為新董事之陳旭煒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所有退任董事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董事。）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規定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在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券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就：(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任何現有特定權力（包括行使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v)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以發行股份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載列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依據及自從本公司獲授根據通告載列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8.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匡佐

香港，2006年4月7日

附註：

1. 就第5至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
2.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其履歷及其他資料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已載於本公司2005年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一節。
3.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代表該股東。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